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49號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李秉謙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家平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即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係上訴人即被告林家平（下稱被告）之辯護人，提出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前經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者，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執行羈押，並自115年7月23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在案。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因本案自114年7月2日羈押迄今已逾1年，被告坦承犯行，主觀上並無逃亡之心；被告並無任何入出境紀錄，未曾領用護照，職業工，多年未有變更，被告○○因罹患○○○○及○○性○○病而住院，○○亦領有○○○○證明，被告與○○○相依為命，而有家庭羈絆，客觀上亦無逃亡之風險；懇請斟酌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具保處分，或併以限制出境出海，命應遵守事項、定期報

01 到、科技監控等方式，期盼能於執行前有與○○會晤及奉養
02 照顧之機會等語。並提出被告之入出境查詢結果瀏覽、○○
03 之診斷證明書、○○之○○○○證明等件（見本院卷第7至1
04 1頁）為據。

05 四、按羈押被告乃刑事訴訟上不得已之措施，法院於認定羈押被
06 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刑
07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為必要之審酌。本
08 案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
09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已經
10 被告自白不諱，復有卷內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
11 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實重大，其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係
12 法定本刑無期徒刑以上之重罪，衡諸社會大眾一般之認知，
13 被訴重罪者經法院宣告重刑後，其為規避刑罰執行，妨礙審
14 判程序進行及刑之執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
15 之危險亦較大，而本案被告已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5年6月
16 之重刑在案，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
17 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自仍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
18 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理由。又
19 審酌一切客觀情狀，為確保被告日後到庭接受審判、執行，
20 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並衡諸被告人身
21 自由及所涉犯嫌對於社會之危害性與國家刑罰權遂行等公益
22 考量，認目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係屬適當、必要，羈押之必
23 要性尚不能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定期向指定機關報
24 到、科技監控等方式加以替代，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

25 五、綜上，本院考量是否羈押被告本即經權衡「比例原則」及
26 「必要性原則」後，始認定被告係有羈押之必要，被告前揭
27 所執家庭成員狀況固值同情，然尚不能作為具保停止羈押之
28 理由。此外，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之情形，是
29 本件被告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亦不因具保使羈押原因消
30 滅。是以，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31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03 法官 陳 茂 榮
04 法官 賴 妙 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黃 湘 玲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